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沈教務長進成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西餐廚藝系

案由：修訂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案(請參閱附件一第 2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院訂必修課程調整為三門：廚藝概論 2 學分/2 小時、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學分/2 小時、飲食文化 2 學分/2 小時。
- 二、原院訂必修課程營養學 2 學分/2 小時、餐飲服務 2 學分/4 小時、餐飲行銷學 2 學分/2 小時調整為系訂必修課程，並分別於第二學年上學期及第四學年上學期開設。
- 三、課程標準表修訂後校訂必修 36 學分、院訂必修 6 學分、系訂必修 73 學分、系訂選修至少 17 學分，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(101.05.30)通過。
- 五、檢附日間部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份。

決議：原「院共構必修」更正為「院訂必修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烘焙管理系

案由：修訂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案(請參閱附件二第 4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院訂必修課程調整為三門：廚藝概論 2 學分/2 小時、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學分/2 小時、飲食文化 2 學分/2 小時。
- 二、原院訂必修課程營養學 2 學分/2 小時、餐飲服務 2 學分/4 小時、餐飲行銷學 2 學分/2 小時分別調整為系訂必修課程營養學 2 學分/2 小時、餐飲服務 2 學分/4 小時、行銷學 2 學分/2 小時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1.05.30)決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日間部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份。

決議：原「學群必修」更正為「院訂必修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增修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案(請參閱附件三第 6~19 頁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必修課程「餐旅專題講座(一)(二)」各 2 學分/4 小時修改為「餐旅專題講座」2 學分/2 小時。
- 二、原必修課程「餐飲成本控制與採購」2 學分/2 小時修改為「餐飲成本控制」2 學分/2 小時。
- 三、刪除選修課程「廚藝特論(一)(二)(三)」各 2 學分/2 小時、「團體膳食製備」3 學分/5 小時。
- 四、原必修課程「歐陸烹調」3 學分/5 小時改為選修課程。
- 五、新增必修課程「進階中式點心」3 學分/5 小時。
- 六、新增選修課程「蔬果雕」2 學分/4 小時。
- 七、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(101.05.30)通過。
- 八、檢附課程標準表、課程異動對照表各及科目大要各乙份。

決議：原「院核心」更正為「院訂必修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新增 100 學年度選修課程乙案(請參閱附件四第 20~33 頁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增選修課程「蔬果雕」1 學分/2 小時及「歐陸烹調(二)」3 學分/5 小時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(101.05.30)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本國生課程標準表及科目大要各乙份

決議：原「歐陸烹調(二)」更名為「進階歐陸烹調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

案由：修訂 101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案(請參閱附件五第 35-36 頁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增必修課「研究方法」3 學分/3 小時。
- 二、原必修課「質性方法」3 學分/3 小時更改為選修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(101.05.30)通過。
- 四、檢附課程標準表及課程異動對照表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旅運管理系

案由：修訂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案(請參閱附件六第 38 頁資料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1.06.21)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進修部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旅運管理系

案由：新增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草案)乙案(請參閱附件七第 40 頁資料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1.06.21)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組織要點(草案)乙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原要點名稱刪除「發展」字樣。
- 二、原第二點第二款「本系課程增設之審議」修改為「本系課程增設變動之審議」。
- 三、原第三點「...學生代表由本系推派 2 位」刪除「由本系推派」字樣。
- 四、原第三點最後加入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」
- 五、原第五點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...」修改為「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」。
- 六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應用日語系

案由：修訂 101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案(請參閱附件八第 42~46 頁資料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必修課程「專題製作」1 學分/2 小時修改為「專題製作(一)(二)」各為 1 學分/2 小時
- 二、原必修課程「日文論文習作」2 學分/2 小時修改為選修課程。
- 三、原選修課程「職場日語」2 學分/2 小時修改為必修課程「職場日語會話」1 學分/2 小時。
- 四、新增選修課程「餐旅行銷」2 學分/2 小時
- 五、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1.06.21)決議通過。

六、檢附課程標準表(草案)、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科目大要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應用英語系

案由：增修選修課程暨名稱乙案(請參閱附件九第 48~53 頁資料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選修課程「英語語言練習(一)(二)」2 學分/2 小時修改為「英語語音練習(一)(二)」2 學分/2 小時；英語檢定對策」2 學分/2 小時修改為「英語能力評量」2 學分/2 小時；「進階英語檢定對策」2 學分/2 小時修改為「進階英語能力評量」2 學分/2 小時。
- 二、新增選修課程「研究方法」2 學分/2 小時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1.06.21)修正通過。
- 四、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、科目大要及教學進度表各乙份。

決議：「研究方法」課程修改為「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

案由：修訂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案(請參閱附件十第 55 頁資料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1.06.21)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檢附課程標準表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十一案

提案單位：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

案由：修訂 102 學年度日間部/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案(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6 頁資料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1.06.21)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檢附課程標準表乙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原進修部 102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「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」挪至二年級上學期選修課程。
- 二、進修部 102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「系訂必修」總計處修正為 41 學分；「系訂選修」總計處修正為 42 學分。
- 三、原「學群必修」更正為「院訂必修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十二案

提案單位：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

案 由：修訂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案(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7 頁資料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1.06.21)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檢附課程標準表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中餐廚藝系

案 由：修訂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表(草案)乙案(詳見臨時動議附件一)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院訂必修課程調整為三門：廚藝概論 2 學分/2 小時、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學分/2 小時、飲食文化 2 學分/2 小時。
- 二、原院訂必修課程營養學 2 學分/2 小時、餐飲服務 2 學分/4 小時、餐飲行銷學 2 學分/2 小時調整為系訂必修課程，並分別於第二學年下學期、第二學年上學期及第四學年下學期開設。
- 三、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1.05.30)通過。
- 四、檢附畢業條件標準表(草案)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中餐廚藝系

案 由：新增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草案)乙案(詳見臨時動議附件二)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1.05.30)通過。
- 二、檢附組織要點(草案)乙份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原第一條「…為課程新定與修訂、校內外…等相關事宜，特成立…」刪除「…、校內外轉系學分…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」。
- 二、刪除原第三條
- 三、原第四條刪除「…，其他相關會議，…」
- 四、原第五條刪除「為廣納意見」。
- 五、原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調整為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。

六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中餐廚藝系

案 由：新增 101 學年度產專班選修課程「素食烹調」4 學分/4 小時(草案)乙案(詳見臨時動議附件三)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(101.05.30)通過。
- 二、檢附組織要點(草案)乙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點 15 分